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8号

当事人：柳州一五八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087316XT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社湾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罗洪涛

身份证件号码：452231*****0031

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接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 号），后依法对柳州一五八医院（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等问题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 年 2 月 24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 年 8 月 2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13 号），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多收价款。

经查，当事人属于国有公立综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



健服务过程中，违反《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桂医保规〔2021〕5号）的规定，涉及1个问题项目，涉及收费问题数量1个，违规多收医药费用总额54元。

具体情况为，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规定，贴敷疗法6岁以上患者收费13.5元/每个创面，6岁及6岁以下患者收费16.2元/每个创面。当事人对6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6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1名患者，就诊时32岁，行贴敷疗法（6岁及以下）20次，收费324元，违规收费54元。

另查实，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已经全额退还多收价款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现场笔录》（2026年2月26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0日）、涉案《柳州一五八医院（门诊费用查询）》（贴敷疗法（6岁及以下）），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涉及1个收费项目，涉及收费问题数量1个，违规医药费用总额54元的事实。

3.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13号）、《柳州一五八医院关于医保基金审



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柳州一五八医院关于违规收费整改及后续退费保障的说明》、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2025 年审计“跑冒滴漏”专项医保基金清退明细表、中国银行的 15 笔《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患者***就医和收费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门诊收费票据、门诊病历、治疗单、医院管理系统电脑查询医嘱截图）、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1 日），证明：当事人已经对违规收费进行整改并全额退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 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国有公立综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违反《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桂医保规〔2021〕5 号）的规定，对 6 周岁以上的患者按照 6 岁及以下收取贴敷疗法项目费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综合考

区市参

★
罚专

1087



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总额为当事人违规收取的全部价款 54 元，已全额退还，该部分依法不予没收。

针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



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